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修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並溯及自 10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4
	預告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7
	預告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草案	13
社政	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19
消防	廢止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作業要點並溯自 10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20
交通	訂定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並溯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23
法務	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29
	修正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31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3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35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39
----------	---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核定公告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40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41
公告公開展覽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92、295-2、308、312、315、315-1、316、317 等 8 筆地號內(石仙路)現有巷道案.....	43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95-1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44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370702 號函鄭玉蓮君等 2 人.....	46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185922 號函張順雄君等 3 人.....	4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591902 號函陳韻芳君等 2 人.....	4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178002 號函吳志雄君.....	4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223202 號函張順雄君等 4 人.....	5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639202 號函喻若榮君等 4 人.....	5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957502 號函余淑珠君等 3 人.....	5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350902 號函李 美雲君.....	54
交通	公示送達 105 年 5 月份林○傑君等 6 名因 520 總統就職重點活動違規停 車被拖吊之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5
	公示送達 105 年 5 月份曹○林君等 17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57
地政	內政部同意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59
	內政部同意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61
法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 畫證明書.....	63

法 規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1627500 號

修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並溯及自 10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

局長 謝 佩 霓 請假

副局長 李 麗 珠 代行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5 日臺北市府文化局（96）北市文化三字第 0 九六三三一六四四 0 一號函訂頒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1627500 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傑出藝文團隊，增加演出機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文團隊係指實際從事表演藝術活動之非音樂性藝文團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立案滿三年，且非為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務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 （二）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公開演出五場以上（不含聯誼、比賽性活

動)。

三、本要點所稱展演製作數係指一套完整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

- (一) 舞蹈節目：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
- (二) 傳統戲曲節目：全本劇碼演出為一個製作；如為折子戲演出，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視為一個製作。
- (三) 現代戲劇節目：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

四、申請時間

每年十一月份受理後年度之駐館計畫申請，並錄取一至三個藝文團隊，受理時間另外公告之。

五、受理方式

- (一) 由藝文團隊自行提出申請。
- (二) 由本處推薦。

六、送件內容及格式：A4 橫式繕打，一式兩份，格式可於本處首頁下載

(一) 送件內容

- 1. 本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申請書
- 2. 團隊簡介
- 3. 團員名冊
- 4. 最近一年營運狀況簡介
- 5. 二年展演計畫
- 6. 前一年度演出活動精華或年度代表性作品光碟一份（請註明演出名稱、日期及地點）
- 7. 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

(二) 送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9:00-12:00；14:0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處藝文大樓三樓展演活動課。
2. 郵寄：105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五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演活動課收。

七、徵選作業：

- (一) 初審：由本處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資料短缺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 複審：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城市舞台駐館團隊徵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團隊過去營運狀況、展演計畫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

八、優惠措施

- (一) 凡錄取成為年度駐館團隊者，得優先申請該年度城市舞台及排練室檔期，惟仍須依相關租用辦法辦理租用。
- (二) 本處得視本處年度演出經費數及駐館團隊意願，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與駐館團隊合作辦理演出。
- (三) 本處得視本處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優先邀請該年度之駐館團隊辦理各項演出及藝文推廣活動。

九、駐館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駐館團隊無償提供演出照片一至三張及影音資料三至五分鐘，以為本處業務推廣使用。
- (二) 駐館團隊於本處表演期間應提供貴賓票券每場二張，以供本處查核。

- (三) 駐館團隊申請城市舞台檔期時應提送演出企劃書，且該檔期應為團隊本身演出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違反時，本處得逕行收回檔期，團隊不得異議。
- (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駐館團隊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場地使用前六個月通知本處取消檔期，未於期限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使用前五個月至六個月內通知取消者，須繳納原訂場地使用時段 30% 之場租。
 - (2) 使用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通知取消者，須繳納原訂場地使用時段 50% 之場租。
 - (3) 使用前三個月內通知或未通知取消者，須繳納原訂場地使用時段全部場租。
- (五) 駐館團隊應於該申請表演節目文宣品上加註「○○○○年城市舞台駐館團隊」字樣。

十、駐館團隊於駐館期間如有影響本處形象聲譽情節重大者，本處得逕行取消該駐館團隊之資格及相關權利。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16397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乙份。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提供書面意見：

(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聯絡人：蘇俞安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3546

傳真：02-27252676

(二) 臺北市立美術館聯絡人：卓英燕

聯絡電話：02-25957656 轉 502

傳真：02-2585-0984

局長 謝 佩 霓 請假

副局長 李 麗 珠 代行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本案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530396100 號函釋「依 105 年 1 月 13 日會議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105 年

7 月 25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531203200 號修正後之「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及 105 年 8 月 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531239500 號函釋，請市府各場館主管機關辦理現行收費基準之配合調整及宣導周知事宜辦理。

二、本草案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另參酌本館辦理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修正本草案。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修正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種類別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適用對象	
全票	一般參觀民眾。	全票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一、年滿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優待票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1. 原第 1 點依兒少法修正為 7 至 12 歲，以區分「學齡前兒童」。
	二、就讀國內外公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2. 軍警人員。	2. 依市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修正。

	<p>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p> <p>四、經本館簽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得逕予優待者。</p>		<p>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p>	<p>3. 依市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文字修正。</p> <p>4. 新增其他經市府簽准或依據相關法令修正得予優待者。</p>
團體票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未修改。
免票入場	<p>一、未滿七歲之兒童。</p> <p>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p>	免費入場	<p>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p> <p>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將免費入場修正為免票入場。</p> <p>1. 依兒少法做文字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u>三、本市低收入戶。</u></p>	<p>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p>	<p>3. 文字修正。</p>
<p><u>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u></p>	<p>4. <u>六十五歲以上民眾。</u></p>	<p>4. 文字修正。</p>
<p><u>五、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u></p>	<p>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p>	<p>5. 文字修正。</p>
<p>六、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證者。</p>	<p>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p>	<p>6. 文字修正。</p>
<p><u>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u></p>	<p>7. <u>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u></p>	<p>7. 文字修正。</p>
<p><u>八、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u></p>	<p>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p>	<p>8. 文字修正。</p>

	<p>教學或學術交流活動<u>成員</u>。</p> <p>九、<u>經本府觀光傳播局安排通知之市政參觀團體成員</u>。</p> <p>十、<u>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所舉辦之美術相關活動成員</u>。</p> <p>十一、<u>本館佈展或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經本館公告免費入場參觀者</u>。</p>		<p>請預約並經核准者。</p> <p>9. <u>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u>。</p> <p>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p> <p>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p>	<p>9. 依市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刪除原條文，並新增條文。</p> <p>10. 文字修正。</p> <p>11. 文字修正。</p>
--	---	--	---	---

	<p>十二、設籍本市年滿 <u>五十五歲以上</u> <u>之原住民長</u> <u>者。</u></p>			<p>12. 依市府各機關 場館門票優惠 SOP 新增條文。</p>
	<p>十三、原住民日(每 <u>年八月一日)</u> <u>持可供證明原</u> <u>住民身分文件</u> <u>之參觀民眾。</u></p>			<p>13. 依市府各機關 場館門票優惠 SOP 新增條文。</p>
	<p>十四、經本館簽奉本 <u>府核准或依據</u> <u>相關法令規定</u> <u>得逕予免費</u> <u>者。</u></p>			<p>14. 新增其他經市 府簽准或依據 相關法令修正 得予免費者。</p>

備註：

一、凡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二、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372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秘書處網站。(網址：<http://sec.gov.taipei/>)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 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 (三) 電話：(02) 2389-7228 轉分機 21。
 - (四) 傳真：(02) 2389-5228。
 - (五) 電子信箱：cc-simon@mail.taipei.gov.tw。

局長 謝 佩 霓 請假

副局長 李 麗 珠 代行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成立之目的係促進民眾認識二二八事件，藉由歷史事件之呈現與再現，使參觀者於體驗中形成參與感，進而啟發歷史意識，記取歷史教訓，以彰顯普世人權價值、學習相互包容。自民國 86 年設館開始，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另，因考量本館成立宗旨係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推廣，鼓勵學習包容及歷史教育功能，為鼓勵民眾及

團體參觀，故於基準中明定減（免）徵門票之對象及免費參觀日，以強化教育及推廣之社會目的。

- 二、本收費標準原案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據以自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依其標準收費。
- 三、為配合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政策，依據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調整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優待票及免費入館資格，新增優待票資格一：「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資格二：「國內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帶隊教師二名經向文化局申請核准者」、資格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資格四：「特殊貢獻外籍長者（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六十五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優待者）」；另調整免費入場資格一：「六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新增免費入場資格八：「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資格九：「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新增免費入場期日：「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刪除原免費入場資格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條文未修正；惟附表新增優待票及修正免費入場資格。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修正說明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二〇	一般民眾。	全票	二〇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一〇	<p>一、<u>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u></p> <p>二、<u>國內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帶隊教師二名經向文化局申請核准者。</u></p> <p>三、<u>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u></p>				<p>1. 新增優待票資格(一)：「<u>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u>」</p> <p>2. 新增優待票資格(二)：「<u>國內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帶隊教師二名經向文化局申請核准者。</u>」</p> <p>3. 新增優待票資格(三)：「<u>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u>」</p> <p>4. 新增優待票資格(四)：「<u>特殊貢獻</u>」</p>

		<p>四、特殊貢獻外籍長者（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六十五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優待者）。</p>		<p>外籍長者（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六十五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優待者）。</p>
<p>免費入場</p>	<p>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六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成員。 (三)本市低收入戶。 (四)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六)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七)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p>	<p>免費入場</p> <p>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p>	<p>1. 原免費入場資格 (一)修正為：「<u>六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u>」 2. 原免費入場資格 (二)修正為優待票資格(一)。 3. 原免費入場資格 (三)調整為免費入場資格(二)，並修正為：「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成員」。 4. 原免費入場資格 (四)調整為免費</p>	

<p>准之人員。</p> <p>(八)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九)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p> <p>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p> <p>(七)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陪伴者一人。</p> <p>(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p> <p>(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p> <p>(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p> <p>二、免費參觀日：</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入場資格(三)，並修正為：「本市低收入戶」。</p> <p>5. 原免費入場資格(五)調整為免費入場資格(四)。</p> <p>6. 原免費入場資格(六)修正為優待票資格(三)。</p> <p>7. 原免費入場資格(七)調整為免費入場資格(五)。</p> <p>8. 原免費入場資格(八)刪除。</p> <p>9. 原免費入場資格(九)調整為免費入場資格(六)，並修正為：「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p> <p>10. 原免費入場資格(十)調整為免費入場資格(七)，並修正為：「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之人員。」</p> <p>11. 新增免費入場資</p>
---	--	---

			<p>格(八)：「持有 <u>志願服務榮譽卡</u> <u>之志工。</u>」</p> <p>12. 新增免費入場資格(九)：「<u>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u>」</p> <p>13. 新增免費入場期日(六)：「<u>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u>」</p> <p>14. 原免費入場期日(六)調整為免費入場期日(七)。</p>
<p>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原住民日僅限持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可免費入場)。</p>		<p>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 10542076300 號

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作業須知
第六點**

六、本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限如下：

- (一)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
- (二)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前。
- (三) 新核列之低收入戶處分送達日期為當年度五月、六月、十一月、十二月或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及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則不受前兩款申請期限之限制，應於下個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溯及補發。

本補助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如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擇一領取。但接受政府全額收容安置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督字第 10536752800 號

廢止「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發布「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運用規範」，並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附「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運用規範」一份。

局長 吳 俊 鴻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運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消督字第 10536752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溯自 10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
- 二、目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指定濟助因公傷亡消防人員之捐款（以下簡稱本濟助金），鼓勵消防人員士氣，加強執勤消防人員因公傷亡之即時濟助，特訂定本規範。
- 三、本濟助金來源如下：
 - （一）個人或團體指定濟助因公傷亡消防人員之捐款。
 - （二）捐款孳息經捐款人指定併入運用者。前項第一款指定用途之捐款在本府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 四、本規範所稱消防人員，指本局編制內人員、臺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制人員、服消防役人員及依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被調度、運用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之人民。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本局實習支援履行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本局執行消防任務期間，視同現職消防人員。
- 五、本濟助金濟助對象以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或其他因公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為限；同一消防人員就同一事故，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消防人員得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由服務單位轉送本局（督察室）申請濟助，提經局長（主任委員）核可後，得先行撥發濟助金，再提請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追認：
 - （一）醫院住院診斷證明書、失能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 查案報告書。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未(已)請領其他濟助金切結書。
- (五) 其他經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

申請人為第九點第二項所定人員者，應由其所屬學校依本規範規定申請。

申請人逾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本局依第一項規定先行撥發之濟助金，經提委員會追認決議增加發給額度時，由本局依核發程序追加發給。如經委員會決議不予追認或減少發給額度時，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或領取人於一個月內將差額全數繳回。

七、本濟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濟助金：

1. 因執行搶救災害或緊急救護而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
2. 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服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失能濟助金：

1. 因執行搶救災害或緊急救護而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
2. 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服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而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 受傷濟助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2.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
3. 傷勢嚴重住院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4. 受傷住院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
5. 受傷未住院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

前項第一款死亡濟助金之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消防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濟助金之失能等級認定均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濟助對象如自受傷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加重之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濟助金。

申請人領有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不足委員會核定濟助金之差額；已達核定濟助金者，不再發給。其申請死亡濟助金、失能濟助金者，並應優先請領內政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前第五點及第六點各項特殊情形，經提報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本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九、本濟助金專供本規範所定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濟助金餘額不足時，按剩餘金額發給；濟助金用罄後，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謝東益

電話：27274168#8222

電子信箱：gt_albert0919@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運字第 10531415800 號

主旨：訂定「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本市公共運輸處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531415700 號令發布，並溯自 98 年 8 月 19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50703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網站）、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公共運輸處處長 常華珍 決行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綜字第 10531415700 號

訂定「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並溯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

處長 常 華 珍

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531418700 號令訂定

-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稱本處）為鼓勵發展大眾運輸，對於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客運轉運站（以下稱轉運站）經營業者之房屋稅進行補貼，並依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費率審核作業要點審核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以降低客運業者使用轉運站之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市市府轉運站及臺北轉運站經營業者，補貼範圍為轉運站站體之房屋稅。
- 三、轉運站經營業者如未於核算轉運站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不得申請房屋稅補貼。
- 四、轉運站經營業者於房屋稅繳納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得檢具以下資料申請房屋稅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房屋稅繳款書完稅影本。
 - （二）轉運站站體所占範圍之房屋稅額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處辦理房屋稅補貼作業時程：
 - （一）核撥週期：每年一次。
 - （二）審核期限：自本處收文日起二個月內為原則。
 - （三）審核中如發現轉運站經營業者檢具資料有誤時，應限期於文到五日內補正資料。
 - （四）本處於完成審核作業後辦理撥款，轉運站經營業者應於款項匯入後七日內，出具款項入戶證明及銀行對帳單送本處核銷。
- 六、轉運站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且自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 (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浮報或重複申請其他補貼之情事。
- (二) 申請補貼款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者，本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補貼經費由本處循預算程序編列。

—以下空白—

「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鼓勵發展大眾運輸，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對於臺北市客運轉運站經營業者之房屋稅進行補貼，並依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費率審核作業要點審核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以降低客運業者使用轉運站之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決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款第四項附帶決議：「市府應取消未來新設轉運站之房屋稅補貼」，爰轉運站房屋稅之補貼僅限市府轉運站及臺北轉運站。

本注意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及範圍（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房屋稅補貼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明定轉運站經營業者申請房屋稅補貼之應備文件（第四點）。
- 五、明定本處辦理房屋稅補貼之作業時程（第五點）。
- 六、明定轉運站經營業者違規不實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明定房屋稅補貼之預算編列（第七點）。

「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稱本處）為鼓勵發展大眾運輸，對於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客運轉運站（以下稱轉運站）經營業者之房屋稅進行補貼，並依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費率審核作業要點審核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以降低客運業者使用轉運站之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市市府轉運站及臺北轉運站經營業者，補貼範圍為轉運站站體之房屋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及範圍。
三、轉運站經營業者如未於核算轉運站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不得申請房屋稅補貼。	明定申請房屋稅補貼之資格條件。
四、轉運站經營業者於房屋稅繳納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得檢具以下資料申請房屋稅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一）房屋稅繳款書完稅影本。 （二）轉運站站體所占範圍之房屋稅額相關證明文件。	明定轉運站經營業者申請房屋稅補貼之應備文件。
一、本處辦理房屋稅補貼作業時程： （一）核撥週期：每年一次。 （二）審核期限：自本處收文日起二個月內為原則。	明定本處辦理房屋稅補貼之作業時程。

條文	說明
<p>(三) 審核中如發現轉運站經營業者檢具資料有誤時，應限期於文到五日內補正資料。</p> <p>(四) 本處於完成審核作業後辦理撥款，轉運站經營業者應於款項匯入後七日內，出具款項入戶證明及銀行對帳單送本處核銷。</p>	
<p>六、轉運站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且自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該業者之補貼申請：</p> <p>(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浮報或重複申請其他補貼之情事。</p> <p>(二) 申請補貼款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者，本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轉運站經營業者違規不實之處理方式。</p>
<p>七、本注意事項補貼經費由本處循預算程序編列。</p>	<p>明定房屋稅補貼之預算編列。</p>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138700 號

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除草劑販賣及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農業區土地。
- 二 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環保局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除草劑之販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為限。
- 二 販售除草劑時，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

關知識，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

- 三 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購買者拒絕登記，不得售予除草劑。
- 四 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 五 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向其購買除草劑者，不在此限。
- 六 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前款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核。

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具有農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從事農業），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四 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 五 使用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

第七條 環保局得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

第八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191000 號

修正「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服務站，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全國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

第四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所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一 飲用水。

- 二 報紙、雜誌、書籍。
- 三 休息場所。
- 四 衛浴設備。
- 五 政令宣導。
- 六 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 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二小時內及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

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

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 七 未經公運處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 八 未經公運處同意之聚會活動。
- 九 從事下棋、玩牌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十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優待。

第九條 計程車駕駛人進出服務站，應保持車牌清晰，並按時繳費。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並追繳相關費用。

第十條 車輛停放服務站超過三十日未出站或停放處所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前項移置所生之場地使用費及移置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

第十一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190800 號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 十一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

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

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191200 號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裁處罰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 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等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北市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前項檢舉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方式。檢舉人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等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 二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第一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電話為之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

下：

- 一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
- 二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裁處罰鍰者，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其他違反本法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
- 三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四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
- 五 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但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在此限。
- 六 檢舉之污染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 七 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第七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金：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或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情事。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 四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 五 不遵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 六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七 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案件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環保局應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發給獎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環保局應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金。

前三項規定之上限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並公告之。

第九條 環保局核定獎金方式如下：

- 一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規定上限範圍內，發給不同比率之獎金。
- 二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金之發給，以每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環保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

罰鍰以分期方式繳納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發給獎金。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083310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主 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部分）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5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10983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61213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5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5302202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075800 號

主旨：公告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公民會館（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 203 室）。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

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53336284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陳韋寧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292、295-2、308、312、315、315-1、316、317 等 8 筆地號內（石仙路）現有巷道」案。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2053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95-1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 日止，
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 之 1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6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370702 號函鄭玉蓮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蘇雅婷，電話：2781-5696#3076，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鄭玉蓮	110	台北市信義區○巷○之○號
李志魁	806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西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6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185922 號函張順雄君等 3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呂書華，電話：2781-5696#30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張順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鄰木柵路三段○號
陳惠光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里英專路○號
謝明旺	100	臺北市中正區華幸里○鄰忠孝東路一段○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6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591902 號函陳韻芳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2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佳霖，電話：2781-5696#306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2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韻芳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巷○弄○號
陳韻清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巷○弄○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68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178002 號函吳志雄君。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786-2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吳志雄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蘇雅婷，電話：2781-5696#3076，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70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223202 號函張順雄君等 4 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呂書華，電話：2781-5696#30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張順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鄰木柵路三段○號
陳惠光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里英專路○號
翟謝好	116	臺北市木柵區木柵里○鄰久康路○號
謝明旺	100	臺北市中正區華幸里○鄰忠孝東路一段○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7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639202 號函喻若榮君等 4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孝豐，電話：2781-5696#308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喻若榮	108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巷○弄○號
李胡秀榮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巷○之○號
宋積玉	330	桃園市永安北路○號○樓之○
穆國瑛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巷○弄○號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巷○弄○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7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957502 號函余淑珠君等 3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 6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蘇雅婷，電話：2781-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5696#3076，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 6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余淑珠	10847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號
白樹人	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巷○弄○號○樓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51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181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350902 號函李美雲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金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449-1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李美雲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鄭佳滿，電話：2781-5696#308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534475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5 年 5 月份林○傑君等 6 名因 520 總統就職重點活動違規停車，被拖吊之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理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5 月份 520 總統就職重點活動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052-DDN	林○傑	重機	SE25AA-131745	光陽	200801	105/05/25/ 55290	
2	131-PZF	張○博	重機	KN283438	三陽	200601	105/05/25/ 55291	
3	AOA-018	張○翔	重機	GY6D2-173100	光陽	199412	105/05/25/ 55295	
4	CKP-872	陳○福	重機	SA25GD-113605	光陽	200405	105/05/25/ 55299	
5	GJR-955	池○駒	重機	4TF-054900	山葉	199702	105/05/25/ 55301	

6	SG8-582	袁○燕	輕機	SA10FF-151343	光陽	200308	105/05/25/ 55308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537833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5 年 5 月份曹○林君等 17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理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5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JV-9298	曹○林	自小貨	4G82M093701	中華	199301	105/06/02/ 55324	
2	061-2C	大○○通 股份有限公司	營小客	JTHBK262962009539	LEXUS	200602	105/06/02/ 55328	
3	156-3C	萬○○通 股份有限公司	營小客	QG18063251	日產	200308	105/05/20/ 55229	
4	1708-YN	羅○瑞	自小客	VA-AM17002	三陽	199701	105/06/02/ 55326	
5	4735-QD	余○燁	自小客	2E332988	VOLKS WAGEN	199304	105/05/19/ 55219	
6	5710-YA	王○宏	自小客	4G93H023665	中華	200403	105/05/06/ 55145	
7	6756-DS	正○○研 股份有限公司	自小客貨	7K0710441	國瑞	200405	105/05/13/ 55199	
8	7490-YE	林○欽	自小客	W2C00004X	福特 六和	199901	105/06/02/ 55325	
9	8493-SK	林○成	自小客	4AL165070	國瑞	199603	105/06/02/ 55322	
10	8856-YS	張○誠	自小客	A32D16385	日產	199701	105/05/20/ 55232	
11	9835-EH	吳○勇	自小客貨	52613867C	福特 六和	200502	105/05/20/ 55231	
12	AAQ-3777	簡○吉	自小客	WBAAM51000EH74207	BMW	199905	105/06/08/ 55351	
13	ABA-3385	簡○峰	自小客貨	7K0774844	國瑞	200505	105/06/02/ 55320	
14	ANM-3737	李○倩	自小客	WBAKB83509CY57792	BMW	200902	105/06/02/ 55323	

15	7031-S2	段○瑞	自小客	GA16044826	日產	199811	105/06/02/ 55321
16	DZ-9232	陳○亨	自小客	1Y1SK546XLZ140339	GEO	199006	105/06/08/ 55352
17	EB-8675	江○聰	自小客	3S1564480	國瑞	199209	105/05/20/ 55233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532206800 號

主旨：內政部同意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72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楊玉娟

聯絡電話：04-22502152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yangyuch@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721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部分，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65 期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 本：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安平區建平街 153 號]
副 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中】、地政司
【不動產交易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532207000 號

主 旨：內政部同意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
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722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楊玉娟

聯絡電話：04-22502152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yangyuch@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6722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8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部分，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176 號]

副 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中】、地政司
【不動產交易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柯景文

電話：02-27208889轉7803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8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3221300 號

主 旨：有關「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
明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11 日營署都字第 1050048330
號書函函示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8 月 1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5139012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詳如附件。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050048330 號

主旨：有關貴司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105 年 8 月 2 日內地司公字第 1050429439 號書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第 64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及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等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是以，為旨開文化資產之保存，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依本署 104 年 7 月 24 日營署都字第 1040047019 號函示，同意無須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